

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四條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十四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 <u>二</u> 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第十四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